

# 平凉市生态环境崇信分局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60

委托单位（甲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崇信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及价格（招标编号：ZJZC-2024-016），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合同描述

1.1 双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得进行有损双方形象、声誉、利益等的行为。

1.2 合同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见附件 1。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平凉市生态环境崇信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 2.2 合同金额

本合同约定合同额为甲乙双方协商付款合同额，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499800.00 元）。

2.3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249900.00 元）。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5%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224910.00 元）。

设备质保到期后（1年），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5%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24990.00 元)。

2.4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三章 双方权力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清点、签收。

3.1.2 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3.1.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若有违犯合同约定的情况出现，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1.4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2.2 依合同收取费用。

3.2.3 应保证产品的质量，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3.2.4 由于乙方的失误，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2.5 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3.2.6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第四章 质量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五章 货物验收**

货物运至后，甲乙双方应对照装箱清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验收。如乙方在到货之日起 2 日内未收到甲方出具的异议书，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如因物流原因导致包装、物品损毁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若在收货当日未向乙方提出异议的，属于验收合格。

## **第六章 质保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自产品交货完毕之日起壹年质保服务，人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的，由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合同金额以内的一切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2、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 (1) 按实际损失支付
- (2) 按协商金额支付
- (3) 按其他方式解决

## 第十章、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乙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扫描或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乙方（签章）：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993365656	联系电话：15249165919
通讯地址：崇信县永泰街102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恒和大厦 1805 室
开户行：甘肃银行崇信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 营业室
账号：61012101700003734	账号：62050169010100001066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日期：2024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众建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碧桂园江山府 2-2-1701	
邮编：744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24日	

## 附件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移动执法包（笔记本电脑(含 4G 上网卡）、便携打印机、移动路由、录音笔等）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302	套	2	
2	个人防护包（含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护目镜、防护鞋等）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300	套	2	
3	测距仪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R1200A	部	1	
4	数码照相机	北京朗仕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Xcame2801	部	1	
5	红外摄像机	博亚	HDR-AC3	部	1	
6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500JB	套	1	
7	热成像仪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3AQF	部	1	
8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型	部	1	
9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3 型	部	1	

10	微风风速计(热球风速仪等)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QDF--MT	部	1	
11	便携式水污染物监测设备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800A	部	1	
12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逊镭	I3 NTEUMM	台	1	
13	恶臭监测仪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型	台	1	
14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Y-1800T	台	1	
15	小型无人机	大疆	AIR3	架	2	